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自有资金投资深圳市前海永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认购其发行的永诚1号证券私募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深圳市前海永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永诚”）发行的永诚1号证券私募基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前期，公司已以自有资金认购永诚1号证券私募基金人民币4,500万元，并已完成缴款。

为通过与专业投资团队的合作，借助专业投资团队的专业能力，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拟以自有资金认购参股公司发行的永诚1号证券私募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参股公司前海永诚发行的永诚1号证券私募基金的总金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了永诚1号证券私募基金人民币3,700万元，并已完成缴款。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永诚1号证券私募基金合计人民币8,200万元。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后续进展情况，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永诚 1 号证券私募基金募集账户收款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